

大连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文件

大工教发中心[2021] 2号

关于组织青年教师申报 2021 年春季学期助课工作的通知

各学部、学院：

为提升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，建设老、中、青相结合的优秀教学团队，更好地发挥教学“传、帮、带”的作用，加强对青年教师的教学培训，帮助青年教师尽快熟悉本科教学，尽早具备主讲教师资格，学校开展青年教师助课工作。现将 2021 年春季学期青年教师申请助课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人员

原则上，2017 年起新入校教师在获得本科课程主讲教师资格之前，每年均应参加助课工作。

二、助课对象

1. 所助课程的主讲教师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对助课教师有足够的教学指导能力。1 名主讲教师所授本科生理论课不低于 24 学时/学期，该课程可安排青年教师助课。

2. 原则上，1 名主讲教师每学期指导的助课教师不超过 2 人，每位青年教师每学期所助课程不超过 2 门。

3. 同一门课程开设多个教学班的，只可选择一个教学班助课。

三、实施办法

1. 参加助课活动的青年教师需登陆“校园门户-办事中心-青年教师助课工作”端口，在线填写申请表单，提交后由申请人所在单位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，端口地址

<https://ehall.dlut.edu.cn/fp/view?m=fp#from=center&serveID=69b98f64-e78f-4082-aa42-4dd15e8eb78d&act=fp/serveapply>

2. 参加助课的教师应在所助课程主讲教师的指导下，全程参与该课程的所有教学环节，积极协助主讲教师做好教学辅助工作。

3. 教师完成助课工作后，登录“青年教师助课工作”端口，在线填写《大连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助课工作记录》和《个人助课工作总结》，提交后由所助课程主讲教师确认，助课教师所在单位审核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批备案。

4. 参加助课工作的青年教师请于3月16日前完成网上申请（此后申请通道将关闭），并于教学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完成网上提交《大连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助课工作记录》和《个人助课工作总结》。

联系人：丁倩、李宪坡，电话：84709857。

附件1 青年教师助课工作网上办事大厅使用指南

